

编 号

档案号

市政道路修补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河区

2024 年辖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维修管护项目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河区2024年辖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维修管护项目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河区2024年辖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维修管护项目

2. 项目地点：湛河区辖区背街小巷及市级下放管理的20条主次干道

3.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补贴

4.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施工费总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 1200000 元)。

2. 施工费在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给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阳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 并对乙方的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资料:

(1) 提供资料: 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现场调查由双方协调进行。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2.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 合理分解进度目标, 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2.4 服务质量期限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内容后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湛河辖区背街小巷及市级下放管理的 20 条主次干道的维修管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路面、人行道、道牙、道路交叉口分流岛、辅路入口、雨污水井盖、修补、更新、维护。

二、服务范围

湛河辖区背街小巷及市级下放管理的 20 条主次干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米)
1	健康路	1200	31	国安小巷	155
2	城乡路	1050	32	金地小巷	350
3	湛河南路	17200	33	三和路	1900
4	亚兴路	1300	34	中兴路湛南路西引线	280
5	和顺路	6200	35	环山路	1100
6	稻香路	650	36	李苗路	2500
7	轻工路	3200	37	轻工路小学路	300
8	姚电大道	5250	38	中兴路湛南路东引线	250
9	光明路	2000	39	公交小巷	250
10	中兴路	860	40	东风路	1860
11	淮河路	500	41	荆山路	1350
12	凌云路	850	42	移民路	150
13	诚朴路	800	43	农科路	700
14	新华路	2000	44	创建路	170
15	神马大道	4450	45	水库路	4305
16	火车站广场西路	500	46	西苑路	1228
17	黄河路	13000	47	益民街	500
18	西环路	1600	48	桃枫路	370
19	开源路	5500	49	清真小巷	150
20	东环路	2000	50	彩虹路	260
21	长江路西段	1400	51	茂源街	806
22	湘江路	2500	52	沁园中路	500

23	商行小巷	110	53	友善路	260
24	杨景路	1219	54	翡翠路	250
25	苗圃巷	530	55	沁园西路	700
26	石化路	80	56	西苑东路	600
27	永康小巷	100	57	东晶街	480
28	大乌路	50	58	盛世华章西侧道路	260
29	旭阳巷	150	59	恒新路(恒昌路)	340
30	文华巷	110	/	/	/

三、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甲方所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不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3、合同签订后应保证按甲方的要求，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遵守施工场地工作制度。

4、施工期间，乙方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5、乙方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内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如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完整，视为默认完全响应，上述全部内容将作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